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威华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合计		98,202.00	64,848.8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856,092.16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和2018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891.28万元用于锂盐项目。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截至2018年6月15日，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5,899.97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1月30日，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834,420.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稀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3,891.28万元用于锂盐项目。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8年6月15日，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5,899.97万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8年12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履行的审核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本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华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威华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举

何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19日